

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

更新日期：2016年11月

英國

國家	行動細項		預計實施日期
英國	國別報告	1) 集團合併營收超過7億5千萬歐元 2) 使用OECD Template 3) 針對集團最終控股企業在國外之英國企業，若英國無法透過資訊交換協議取得國別報告，需由該英國企業申報由以該英國企業合併主體下之子集團的國別報告。 4) 若最終母公司所在國未要求準備國別報告或無法透過資訊交換提供英國政府資料，則位於英國之企業或常設機構可自願向英國政府申報國別報告，而英國政府會依此執行與他國之資訊交換。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內申報
	全球檔案	尚無其他新增規定	尚無其他新增規定
	當地報告		

國家	政府觀點 / 稅務機關評估實務 / 單方面BEPS行動計畫	
英國	政府觀點	<p>英國政府積極參與BEPS行動計畫，茲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行國別報告之相關規定於2016年3月18日生效。 • 國別報告之起始日式會計年度始於或在2016年1月1日，到2017年12月31日之第一份報告必須提交(依據OECD報告之時程)。 • 2016年9月將會落實G20/OECD之規範實行立法。 • 以預防混合錯配，包含進口錯配和其他有關常設機構錯配之影響。規範將會在2017年1月1日生效。 • 政府已確認他們打算引進限制可扣除利息的法則作為行動計畫4「可扣除利息和其他金融支付」最終報告的回應。第二個詳細設計規則之公眾諮詢則是在2016年5月12日公布。新法則將在2017年4月適用。 • OECD移轉訂價規範之修正為根據行動計畫8-10之最終報告「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價值創造相配合」已經被列入英國法律中。 • 英國預期在2017年簽署多邊工具。
	稅務機關評估實務	<p>遵守OECD之建議，採取合作遵循規則(co-operative compliance approach)，此規則包含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p>
	單方面BEPS行動計畫	<p>英國政府對於G20/OECD BEPS行動計畫持有支持的態度。</p> <p>英國政府於BEPS行動計畫完成前，引進轉移利潤稅，以鼓勵跨國公司調整其英國公司稅之定位。從2015年4月1日開始轉移利潤稅調整為25%的稅率。其適用的兩種情況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非英國籍公司於英國境內有人為規避具有課稅的可能性(如常設機構)； • 當集團具有英國籍公司(或非英國籍公司但在英國設有常設機構)，並且最終有取得稅收利益(tax advantage)或者將利潤移轉但缺乏經濟實質理由。